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3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被告 陳沅鈺即萬象科技通訊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4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就本件債務所生訴訟以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被告簽立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6條為據，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授信約定書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6年4月1日止，應按月於每月1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1 0.575%機動計息，如上開機動利率調整時，借款利率自調
02 整日起加原訂碼距隨同機動調整。詎被告自112年12月1日
03 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尚滯欠原告332,486元及如附表所
04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於113年3月11日對被告寄
05 發催告函，惟迭經催討無效，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
06 約定，本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負清償責任。爰依消
0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
08 所示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兼債
13 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催
14 告函及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
15 詢、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2002放款基準利率
16 (季調)、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及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17 回執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7至7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8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20 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21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4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5 明文。又被告簽立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6
26 條、第7條已分別約定償還方式及借款利率，另第11條亦約
27 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既有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之
28 情形，則依被告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原
29 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被告對其所負之一切債
30 務，視為全部到期。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05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64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
06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9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
12 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3 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廖千慧

16 附表：

17

編號	尚 欠 本 金 (新臺幣)		利 率 (年息)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民國)	起訖日(民國)
1	332,486 元	15,826 元	2.17%	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2.29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6.68%	自113年6月7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7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6.79%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316,660 元	2.17%	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2.29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6.68%	自113年6月7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7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6.79%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